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章銘
電話：06-2991111#6797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batt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00589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」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下載，識別碼：9712，下架日期：110年12月31日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修正「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7日農授糧字第1101092306B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